

证券代码：873284

证券简称：明通集团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12月19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12月19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向福建省厦门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特提起上诉。2024年1月16日，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出具《代开上诉费用通知书》要求公司向该院预交受理费，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完成预交。之后未收到受理通知书。

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福建省厦门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案号：(2024)闽2民终2218号；

传唤事由：法庭调查；

案由：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应到时间：2024年4月10日09时30分；

应到处所：第七法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玉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志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分包合同纠纷案，经翔安区人民法院审理，案号为（2022）闽 0213 民初 4169 号案件，原告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特提起上诉。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将（2022）闽 0213 民初 4169 号判决的第一项“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6261711.51 元计利息（以 6261711.51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25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改判为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1566803.56 元【17226988 元-866910.98 元-4793273.46 元】计利息（以 11566803.56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25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请求将（2022）闽 0213 民初 4169 号判决的第二项“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鉴定费 322700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改判为“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支付鉴定费 645400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保全保险费 28166.58 元”；

三、请求判决由被上诉人中电三公司承担本案的一审、二审全部的诉讼费用。

【备注：二审诉讼费以二审上诉增加的金额 5655958.63 元计算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二审情况

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到《福建省厦门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案号：（2024）闽 2 民终 2218 号；

传唤事由：法庭调查；

案由：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应到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应到处所：第七法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明通集团基于维护自身权益而起诉，要求被告将应支付的工程款项予以支付，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应对，积极与律师等相关方沟通与协调，争取尽快收回款项。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厦门中级人民法院传票》、《代开诉讼费用通知书》

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